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民國 102 年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施行後，早期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或泛稱「高中」），以及依《職業學校法》設立之職業學校（或泛稱「高職」），皆屬「高級中等教育」範疇中之「高級中等學校」。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基本教育，主要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四大類型學校。其中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科（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另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本章節名稱自 106 年起改以「高級中等教育」為名，以討論傳統我國「高中」範疇下的教育發展為主，此即針對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相關發展現況加以論述。計分四部分：首先分析基本現況；其次說明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態。因國內諸多統計未能僅針對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進行分析，因而本章許多統計數字未能僅以傳統「高中」學校之數字加以呈現。為此，在本章相關的文字或統計數字中，均明確標示其指稱的內涵，以避免讀者閱讀上之混淆。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基本現況的分析，主要按照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六項進行闡述。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學校數等相關統計

資料採計至 108 學年度，教育內容依 109 年度敘述，而教育經費則統計至 107 會計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年度），各項統計數字之具體指稱，均有特別說明¹。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我國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數統計，如表 4-1，108 學年度總計 381 所，含公立 239 所（63%）和私立 142 所（37%）。其中，公立學校包括國立學校 91 所、直轄市立學校 117 所和縣（市）立學校 31 所。整體而言，相較於 99 學年度之全國 335 所高級中學（原依據《高級中學法》設立之學校稱「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到 108 學年度之全國 381 所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增加 13.7%。其中，在公立學校數部分，國立學校較 107 學年度增加 6 所，直轄市立增加 2 所，縣（市）立增加 1 所，而私立學校數減少 2 所，如表 4-2。

表 4-1

108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項目	類別 數量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81	91	117	31	142
班級數（班）		8,262	2,240	3,884	441	1,697
一年級		2,761	747	1,304	148	562
二年級		2,752	744	1,288	148	572
三年級		2,749	749	1,292	145	563
學生數（人）		289,979	74,640	135,848	12,912	66,579
男		146,705	38,054	68,032	6,612	34,007
女		143,274	36,586	67,816	6,300	32,572
一年級		95,372	23,919	44,898	4,275	22,280

（續下頁）

¹ 「高級中等教育」或「高級中等學校」廣指辦理「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含學術與專門學程）或「實用技能學程」等科、學程之學校。而「綜合高中學程」指稱綜合高中之學術與專門學程合計，若稱「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則不含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至於「高級中學」或「高中」，是本文討論的主體，本文主要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不含進修部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另「高職」，則主要包括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五專前 3 年為廣義之高職）。

項目	數量	類別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二年級			96,531	24,758	44,788	4,351	22,634
三年級			97,819	25,929	45,997	4,283	21,610
延修生			257	34	165	3	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9）。教育部統計處。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班級數為 8,262 班（107 學年度 8,288 班），其中公立 6,565 班（79%），私立 1,697 班（21%）。而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2 萬 3,400 人（77%）、私立 6 萬 6,579 人（23%），合計 28 萬 9,979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884 班 13 萬 5,848 人）、國立學校次之（2,240 班 7 萬 4,640 人），而私立學校再次之（1,697 班 6 萬 6,579 人）（參見表 4-1、4-2）。觀察近十年的發展，普通科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呈現減少趨勢，由 99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學程）之 1 萬 82 班 40 萬 642 人逐年遞減，至 108 學年度（不含綜合高中學程）之 8,262 班 28 萬 9,979 人。特別是私立學校不論在班級數或學生數部分，近幾年均呈現減少現象。

表 4-2

99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103 至 108 學年度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學年	數量	區分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學校 (所)	合計	(%)	335	336	340	344	365	372	371	374	374	381
	公立		190	191	194	198	222	227	228	230	230	239
	%		(57)	(57)	(57)	(58)	(61)	(61)	(61)	(61)	(61)	(63)
	私立		145	145	146	146	143	145	143	144	144	142
	%		(43)	(43)	(43)	(42)	(39)	(39)	(39)	(39)	(39)	(37)
班級 (班)	合計		10,082	10,119	10,110	9,973	8,153	8,233	8,343	8,352	8,288	8,262
	公立		7,199	7,281	7,318	7,326	6,258	6,344	6,415	6,474	6,512	6,565
	%		(71)	(72)	(72)	(73)	(77)	(77)	(77)	(78)	(79)	(79)
	私立		2,883	2,838	2,792	2,647	1,895	1,889	1,928	1,878	1,776	1,697
	%		(29)	(28)	(28)	(27)	(23)	(23)	(23)	(22)	(21)	(21)

（續下頁）

學年 數量 區分 (%)	學年 數量 (%)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學生 (人)	合計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311,170	309,410	311,086	310,239	300,704	289,979
	公立 %	274,166 (68)	277,429 (69)	280,223 (70)	279,514 (71)	232,127 (75)	230,285 (74)	229,990 (74)	232,749 (75)	229,013 (76)	223,400 (77)
	私立 %	126,476 (32)	124,529 (31)	122,465 (30)	113,807 (29)	79,043 (25)	79,125 (26)	81,096 (26)	77,490 (25)	71,691 (24)	66,579 (23)

備註：103 學年度起之各項數字不包括綜合高中學程之相關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以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來說，108 學年度男、女生分別占 50.6% 和 49.4%，各有 14 萬 6,705 人和 14 萬 3,274 人（參見表 4-1）。除直轄市外，不論公私立學校學生數，均呈現男比女稍多的現象。

另就泛稱之「高中」（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與「高職」（含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五專前 3 年）的學生人數比率而言，如 99 和 108 學年度「高中」和「高職」學生人數約為 36.61%：63.39% 和 44.94%：55.06%（參見表 4-3）。而且長久以來，「高職」學生數均多於「高中」學生數，如 108 學年度「高職」學生數（37 萬 9,288 人）即占全部「高中職」（即「高中」、「高職」合計）學生數（68 萬 8,819 人）之 55.06%。

表 4-3

99 至 108 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重一覽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高中職 學生 總計	高中 學生 小計	普通 科學 生	綜合 高中 (學術 學程 學生)	進修部 ／ 學校— 普通科	高職 學生 小計	專業群 科／職 業類科 學生	綜合高 中專門 學程— 高職 學生	實用 技能 學程 學生	進修部／ 學校—專 業群科／ 職業類科 學生	五專 前三 年學 生	高中 學生 比重	高職 學生 比重
99	955,981	349,954	311,554	34,165	4,235	606,027	362,514	54,923	51,904	83,259	53,427	36.61	63.39
100	954,176	355,631	318,284	33,431	3,916	598,545	366,449	50,243	48,018	78,847	54,988	37.27	62.72
101	947,632	359,545	323,170	32,877	3,498	588,087	369,436	46,642	44,301	71,200	56,508	37.94	62.06
102	917,122	353,635	319,422	31,151	3,062	563,487	360,206	42,740	40,530	63,847	56,164	38.56	61.44
103	873,159	341,121	311,213	27,163	2,745	532,038	345,937	37,879	37,741	56,188	54,293	39.07	60.93
104	846,051	336,876	309,410	25,020	2,446	509,175	337,354	32,409	35,696	49,903	53,761	39.82	60.18
105	829,313	337,112	311,077	23,653	2,382	492,201	332,184	27,084	34,794	44,939	53,200	40.65	59.35

(續下頁)

學年度	高中職學生總計	高中學生小計	普通科學生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	進修部／學校—普通科	高職學生小計	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學生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職學生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進修部／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學生	五專三年學生	高中學生比重	高職學生比重
106	797,285	334,550	310,239	22,043	2,268	462,735	315,649	22,886	33,041	39,338	51,821	41.96	58.04
107	745,576	322,562	300,692	19,830	2,040	423,014	290,769	18,288	31,079	34,084	48,794	43.26	56.74
108	688,819	309,531	289,979	17,908	1,644	379,288	262,054	13,613	28,451	29,142	46,028	44.94	55.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9）。高級中等教育高中職學生比查詢（全體綜合高中生依二、三年級學術與專門學程所占比例攤分為高中生及高職生）。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high/>

另就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來說，如表 4-4，108 學年度未滿 15 歲提早入學，和資優跳級的普通科學生占 0.12%；而大於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則占 1.53%，合計有 98.35% 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整體而言，未及齡和超齡入學之學生仍屬偏少數；在超齡學生的比率上，108 學年度為 1.53%，較 107 學年度之 1.33%，稍有增加。

表 4-4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未滿 14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以上
合計	人數	3	340	92,268	96,112	96,815	3,952	413	59	17
	%	(併計 0.12)		31.82	33.14	33.39	(併計 1.53)			
男生	人數	1	169	46,932	48,572	48,494	2,231	257	40	9
	%	(併計 0.12)		31.99	33.11	33.06	(併計 1.72)			
女生	人數	2	171	45,336	47,540	48,321	1,721	156	19	8
	%	(併計 0.12)		31.64	33.18	33.73	(併計 1.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0）。教育部統計處。

至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普通科從 99 學年度之 13.45，增至 101 學年度之 13.86，而後開始遞減，至 108 學年度為 12.29。若併計綜合高中學程學生，則從 99 學年度之 17.30，到 108 學年度之 13.63（參見表 4-5）。另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8 學年度 93.77%（107 學年度為 93.75%）；其中男生 93.03%（107 學年度為 93.11%），女生為 94.58%（107 學年度為 94.44%），整體較 107 學年度增加，且女生淨在學率高於男生（參見表 4-6）。

表 4-5

99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3.45	13.70	13.86	13.67	13.28	13.17	13.21	13.16	12.75	12.29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學程	3.85	3.60	3.41	3.16	2.78	2.45	2.16	1.91	1.62	1.3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9）。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MwA2AA2>

表 4-6

99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92.89	93.12	93.22	93.35	93.66	93.86	94.06	93.88	93.75	93.77
男	92.23	92.40	92.39	92.63	92.96	93.20	93.35	93.20	93.11	93.03
女	93.59	93.89	94.11	94.14	94.42	94.59	94.83	94.62	94.44	94.5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8indicators.xls>

另依表 4-7 的資料顯示，108 學年度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為 93.04%（其中男生 91.28%，女生 94.69%）。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歷年來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的升學率，除大致呈現穩定趨勢外，還呈現出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的現象。

表 4-7

99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性別 \ 學年度 %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平均	95.24	94.67	94.75	95.50	95.70	95.50	95.80	95.95	94.30	93.04
男生	94.45	93.59	93.39	94.22	94.34	94.35	94.44	94.85	92.76	91.28
女生	96.01	95.72	96.09	96.73	97.00	96.64	97.11	97.01	95.76	94.6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中等以下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8indicators.xls>

貳、教師概況

因自 103 學年度起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不再以普通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作分類，故本段內容主要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情形予以分析，惟 102 學年度以前的歷年統計多數是以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統計，具體統計數字之計算基準請參見各表之註解。

依據表 4-8，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2,153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6,565 人，占 70%；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5,588 人，占 30%。若依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學生與教師比率，還可依序加以說明。

表 4-8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項目 \ 類別 人 (%)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計	52,153	14,388	19,058	3,119	15,588
學歷					
研究所	33,942(65.1)	10,536(73.2)	13,542(71.1)	2,023(64.9)	7,841(50.3)
大學	17,466(33.5)	3,647(25.3)	5,321(27.9)	1,082(34.7)	7,416(47.6)
專科	117(0.2)	26(0.2)	5(0.1)	2(0.1)	84(0.5)
軍警校、其他	628(1.2)	179(1.3)	190(0.9)	12(0.3)	247(1.6)

(續下頁)

項目	類別 人 (%)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登記資格						
合格		48,383(92.8)	13,600(94.5)	18,125(95.1)	2,931(94.0)	13,727(88.1)
其他		3,770(7.2)	788(5.5)	933(4.9)	188(6.0)	1,861(11.9)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3,869(7.4)	883(6.1)	1,641(8.6)	270(8.7)	1,075(6.9)
30 ～ 39.9 歲		14,940(28.6)	4,027(28.0)	5,733(30.1)	961(30.8)	4,219(27.1)
40 ～ 49.9 歲		20,953(40.2)	6,130(42.6)	7,644(40.1)	1,413(45.3)	5,766(37.0)
50 ～ 59.9 歲		10,894(20.9)	3,015(21.0)	3,739(19.6)	452(14.5)	3,688(23.7)
60 歲以上		1,497(2.9)	333(2.3)	301(1.6)	23(0.7)	840(5.3)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7,959(34.4)	4,395(30.5)	6,393(33.5)	1,060(34.0)	6,111(39.2)
10 ～ 19.9 年		19,248(36.9)	5,505(38.3)	7,259(38.1)	1,448(46.4)	5,036(32.3)
20 ～ 29.9 年		12,266(23.5)	3,649(25.4)	4,554(23.9)	566(18.1)	3,497(22.4)
30 年以上		2,680(5.2)	839(5.8)	852(4.5)	45(1.5)	944(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教育部統計處。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主要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萬 2,153 人中，最高學歷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 萬 3,942 人，占 65.1%；大學畢業者 1 萬 7,466 人，占 33.5%；而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745 人，占 1.4%，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8.6%（參見表 4-8）。

若從近 10 年的發展狀況來分析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學歷，參見表 4-9。自 99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學以上學歷有一定的高比率現象；公立學校由 99 學年度之 98%，增至 108 學年之 99%；私立學校則由 99 學年度之 97%，增至 108 學年之 98%（參見表 4-8、4-9）。

至於碩士以上學歷，則明顯公立學校增加的比率較快，從 99 學年度之 49%，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71%；而私立學校僅從 34% 增至 50%；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最高，直轄市立學校其次（參見 4-8、4-9）。

表 4-9

99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大學以上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9	99
	大 學	54	51	49	46	43	41	39	37	35	34
	研 究 所	44	47	49	52	55	57	59	62	64	65
公立	大學以上	98	98	99	99	98	98	98	99	99	99
	大 學	49	45	43	39	36	34	32	30	29	28
	研 究 所	49	53	56	59	62	64	67	69	70	71
私立	大學以上	97	98	98	98	97	97	97	98	98	98
	大 學	63	62	59	57	56	54	53	51	49	48
	研 究 所	34	36	39	41	41	43	45	47	49	50

備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屬大學學歷者，分別以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以及一般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如表 4-10。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體系者，從 99 學年度之 44%，減至 108 學年度之 43%；而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讀教育學程者，則從 99 學年度之 56%，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57%。

表 4-10

99 至 108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師大、教育大學		44	44	42	42	42	40	40	41	41	43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6	56	58	58	58	60	60	59	59	57

備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二) 教師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 4-8 和表 4-11。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占 92.8%，未合格教師占 7.2%。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4.8%，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則占 88.1%，私立學校教師水準與公立學校間仍有段落差。

而就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參見表 4-11，合格教師比率由 99 學年度的 93.5%，逐年降低至 108 學年度的 92.8%，且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發展趨勢均如此，值得更深入關切此一議題。若再進一步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哪一個學年度，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始終高於私立學校。

表 4-11

99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計	合格	93.5	93.4	93.2	92.6	91.5	91.5	91.6	92.2	92.6	92.8
	未合格	6.5	6.6	6.8	7.4	8.5	8.5	8.4	7.8	7.4	7.2
公立	合格	95.5	95.5	95.3	94.6	94.3	94.2	94.3	94.7	94.8	94.8
	未合格	4.5	4.5	4.7	5.4	5.7	5.8	5.7	5.3	5.2	5.2
私立	合格	90.2	89.9	89.7	89.3	86.1	86.1	86.3	87.1	87.6	88.1
	未合格	9.8	10.1	10.3	10.7	13.9	13.9	13.7	12.9	12.4	11.9

備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另 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 教師年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2,153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 3,869 人，占 7.4%；30 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4,940 人，占 28.6%；40 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953 人，占 40.2%；50 至未滿 60 歲者 1 萬 894 人，占 20.9%；60 歲以上者 1,497 人，占 2.9%。整體而言，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約占 68.8%。

另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現（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7.6%，私立占 6.9%；30 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29.3%，私立占 27.1%；40 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1.5%，私立占 37.0%；50 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9.7%，私立占 23.7%；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9%，私立占 5.3%。總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立學校（70.8%）多於私立學校（64.1%），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 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 4-12。其中，99 至 108 學年度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之現象。99 學年度為 71.2%，而後則逐年遞減，至 108 學年度之 58.2%，且公私立學校均有類似情形。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逐漸增加之現象。

表 4-12

99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未滿 45 歲	71.2	69.8	69.0	67.5	65.6	64.6	63.2	61.8	60.2	58.2
	45 歲以上	28.8	30.2	31.0	32.5	34.4	35.4	36.8	38.2	39.8	41.8
公立	未滿 45 歲	73.8	72.2	71.7	70.1	67.7	66.6	65.0	63.5	61.5	59.6
	45 歲以上	26.2	27.8	28.3	29.9	32.3	33.4	35.0	36.5	38.5	40.4
私立	未滿 45 歲	67.1	65.9	64.4	63.1	61.6	60.6	59.7	58.4	57.2	55.1
	45 歲以上	32.9	34.1	35.6	36.9	38.4	39.4	40.3	41.6	42.8	44.9

備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二）服務年資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8。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4.4%，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6.9%，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3.5%，30 年以上者只占 5.2%。若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2.4%，而私立學校則占 39.2%；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8.9%，私立學校則占 32.3%；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4.0%，私立學校則占 22.4%；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4.7%，私立學校占 6.1%。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占 62.9%，多於私立學校 54.7%。

三、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如表 4-13。由於 102 學年度前為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後為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因此以 103 學年度之後進行跨學年之比較分析。綜觀 103 學年以後，不論公私立學校之生師比，均呈現逐年下降的現象。在 103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為 14.70 人，而後遞減至 108 學年度之 12.33 人。若以公立和私立之生師比進行比較，103 學年度為公立學校為 1：12.09，私立學校為 1：19.62；108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10.69，私立學校為 1：16.19。私立學校之生師比明顯高於公立學校。

表 4-13

99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生與教師比例

單位：人；%

學年度 區分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									
合計	生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818,869	792,366	776,112	745,460	696,875	642,812
	師	36,257	36,407	37,159	37,842	55,695	55,340	54,575	53,943	52,927	52,153
	比	11.05	11.04	10.84	10.39	14.70	14.32	14.22	13.82	13.17	12.33
公立	生	274,166	277,429	280,223	279,514	439,735	428,879	421,008	417,647	406,718	390,776
	師	22,506	22,683	23,328	23,917	36,367	36,540	36,218	36,299	36,347	36,565
	比	12.18	12.23	12.01	11.69	12.09	11.74	11.62	11.51	11.19	10.69
私立	生	126,476	124,529	122,465	113,807	379,134	363,414	355,104	327,813	290,157	252,036
	師	13,751	13,724	13,831	13,925	19,328	18,800	18,357	17,644	16,580	15,588
	比	9.20	9.07	8.85	8.17	19.62	19.33	19.34	18.58	17.50	16.19

備註：102 學年度前為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後為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學程，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高為 5 年。依 99 年修訂頒布之《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之規定，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整個綜合高中學程同樣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予以統計。

108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計 74 所（參見表 4-14），其中公立 52 所占 70.3%；私立 22 所，較 107 年減少 3 所。而就班級數而言，108 學年度共有 958 班（107 學年度 1,101 班），其中公立 724 班占 75.6%，私立 234 班占 24.4%。學生數 3 萬 1,549 人（107 學年度 3 萬 8,118 人），其中公立 2 萬 2,859 人占 72.5%，私立 8,690 人占 27.5%。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1 萬 6,224 人，男生 1 萬 5,325 人，比率上女生多於男生（51.4% 對 48.6%）。整體而言，綜合高中學程之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皆為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08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單位：班；人

類別 數量 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74	33	15	4	22
班級數（班）	958	452	246	26	234
一年級	279	143	86	8	54
二年級	319	146	87	9	79
三年級	360	163	87	9	1
學生數（人）	31,549	14,238	7,842	779	8,690
男生	15,325	6,592	4,028	379	4,326
女生	16,224	7,646	3,814	400	4,364
一年級	9,002	4,324	2,245	249	2,184
二年級	10,563	4,624	2,731	258	2,950
三年級	11,833	5,175	2,836	272	3,550
延修生	151	115	30	0	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6）。教育部統計處。

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5。綜合高中學程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至於班級數則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學生數部分，是由 6,568 人增加到 11 萬 1,666 人。只是從 95 學年度起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也逐年減少。到 108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只剩 74 所，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分別僅為 958 班和 3 萬 1,549 人。

進一步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近幾年發展的消長發現：87 至 94 學年度，為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加至 94 學年度 90

所)、班級數(由87學年度449班增加至94學年度1,399班)和學生數(由87學年度2萬1,034人增加至94學年度6萬3,735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學程多(94學年度為72校、1,311班、4萬8,291人)。但自95學年度起,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逐步衰退,至108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公立學校為52所(724班、2萬2,859人)、私立學校數為22所(234班、8,690人),顯現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皆有衰退趨勢,參見表4-15。

表 4-15

99 至 108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學校數	合計	124	114	111	111	107	102	95	87	77
	公立	76	74	74	75	72	67	63	59	52
	私立	48	40	37	36	35	35	32	28	22
班級數	合計	2,195	2,079	1,963	1,842	1,676	1,527	1,387	1,255	1,101
	公立	1,320	1,280	1,217	1,155	1,085	1,022	952	875	788
	私立	875	799	746	687	591	505	435	380	313
學生數	合計	89,088	83,674	79,519	73,893	65,042	57,528	50,737	44,929	38,118
	公立	48,676	46,989	45,183	43,065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26,014
	私立	40,412	36,685	34,336	30,828	25,791	21,661	18,330	15,595	12,1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肆、教育經費

98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及 102 至 107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參見表 4-16。其中 98 至 101 會計年度期間，除 99 會計年度外，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在 102 會計年度以後，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之教育經費合計，至 107 會計年度達到 1,137 億 3,356 萬 9,000 元。

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8 會計年度的 394 億 7,427 萬 6,000 元，逐年增加，101 會計年度增加為 418 億 3,834 萬 6,000 元，歷年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57% 至 58% 之間。102 會計年度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公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

之 61%，107 會計年度更增加至 741 億 9,935 萬 4,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65%。

至於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在 98 會計年度為 291 億 6,241 萬 9,000 元，除 99 會計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會計年度則均有增加，101 會計年度之經費支出為 306 億 5,982 萬 1,000 元。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8 會計年度起約在 42%-43% 之間呈現波動現象。102 會計年度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9%，107 會計年度則為 395 億 3,421 萬 5,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5%。

表 4-16

98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
102 至 107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金額	項目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公立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私立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98			68,636,695(100)	39,474,276(58)	29,162,419(42)
99			68,105,694(100)	39,482,061(58)	28,623,633(42)
100			70,880,551(100)	40,490,738(57)	30,389,813(43)
101			72,498,167(100)	41,838,346(58)	30,659,821(42)
102			106,711,092(100)	65,368,356(61)	41,342,736(39)
103			106,365,069(100)	65,948,230(62)	40,416,839(38)
104			109,065,920(100)	67,840,801(62)	41,225,119(38)
105			109,779,660(100)	68,921,097(63)	40,858,563(37)
106			111,142,264(100)	70,947,675(64)	40,194,589(36)
107			113,733,569(100)	74,199,354(65)	39,534,215(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0）。教育部統計處。

伍、教育法令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令，在 109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正之法令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原為協助設有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相關行政人力，以推動實施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惟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範圍涵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為協助學校因應相關行政業務，以減輕行政工作負擔，改善工作環境，爰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

二、廢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因同一事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定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爰將依循《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所訂定之本辦法於 109 年 2 月 5 日廢止。

三、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因應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爰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發布本標準部分修正內容，將體育班召集人納入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 2 節之人員（修正條文第 8 條）。

四、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本辦法為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已通盤修正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爰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本辦法。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係於 103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審定依新課

綱編輯之教科用書，並配合教科用書審查實務運作，爰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為配合 108 課綱實施，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本要點，增訂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 2 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考量現行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課程規劃之實務運作，及簡化辦理特色招生之行政程序，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修正本遵行事項。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補助要點》

為宣導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各項入學招生措施，特訂定本要點。為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爰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本要點第 6 點。

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係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訂定發布施行。考量本標準施行至今，實務上已出現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困難之問題，為能符應實務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方式基準，爰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修正本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陸、重要教育活動

109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長潘文忠主持。本次共有 46 位校長通過遴選，包括延任校長 1 位、連任校長 16 位，轉任校長 20 位，新任校長 9 位。另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北區會議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南區會議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在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分別舉行；會議主題為「扎根素養・邁向卓越」，會議中除安排專題報告外，為讓與會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掌握新時代的教育議題，以落實教育政策改革、開創教育新局，下午進行「分組專題研討」，研討主題共計四大面向：「性別平等」、「反毒與反霸凌」、「多元學習與活化教學」、「CRPD 在學校之落實」，並邀請教育領域相關學者擔任主持人，具備議題相關經驗之高中職校長擔任與談人，期能和與會校長們交流並產生共鳴，增進校長們辦學的經驗，也提供教育部後續規劃教育政策的寶貴建議，進而期能「扎根素養・邁向卓越」，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2 至 23 日及 9 月 29 日至 30 日分南北二區舉行。此次主題為「核心素養育人才，跨域學習贏未來」，工作論壇為「閱讀涵養自學力」及「跨域整合競爭力」兩大議題，讓主任們了解當前之重要教學議題並建立創新教學的思維與實踐，此外，本會議更透過教務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引導新上任之教務主任熟悉相關工作，讓彼此汲取優良經驗，共同邁進。

三、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

109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於 10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分別在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舉行分區初賽；南區參賽隊伍計 33 隊、中區參賽隊伍計 37 隊、北區參賽隊伍計 41 隊，共計 111 隊。

決賽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共電視攝影棚辦理，從中選出 5 名優勝隊伍及 5 隊表現優良隊伍。前 3 名隊伍依序為第 1 名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第 2 名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第 3 名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四、參加「2020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109 年 5 至 9 月期間，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 5 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5 金、12 銀、8 銅及 3 面榮譽獎。其中，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而國際賽部分，化學科及生物科參賽的 4 名學生均獲得 2 金及 2 銀佳績（參見表 4-17）。

表 4-17

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2	印尼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8	9
亞洲物理	取消辦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國際數學	61	俄羅斯	3 銀 3 銅	105	23
國際物理	取消辦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國際化學	52	土耳其	2 金 2 銀	60	5
國際生物	31	日本	2 金 2 銀	53	4
國際資訊	32	新加坡	3 銀 1 銅	87	-
國際地球科學	取消辦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未出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9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其重要的施政成效分成五項加以敘述。

壹、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整備所需資源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 106 至 109 年挹注 450.7 億元，用以完善課程與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學設備等事項。
2. 109 年度計有 608 所（高級中等學校 91 校、國中小學校 517 校）前導學校試行，亦有 5,798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
3. 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09 年度計辦理 952 場研習。
4.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09 學年度計補助 100 所國中小、70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09 學年度補助 205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5. 109 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要點》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計 402 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 204 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 246 校、校訂課程所需設備

計 120 校及業界捐贈補助 6 校；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補助校園活化空間 234 校；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補助各校改善校內自主學習空間，並充實數位學習、互動討論等相關設備。此外，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以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之規劃。

6. 宣導管道：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及全國各級學校主任會議、課綱宣導研習、各高級中等學校對高一新生及家長辦理新課綱宣導與課程計畫說明會、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配合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課綱宣導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定期出版「高優季報」、及各課程推動團隊辦理課綱相關宣導推廣研習活動等，廣泛對行政、教師、家長與社會人士進行 108 課綱宣導。

（二）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並自 108 學年度起提供學生蒐集、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藉由定期的紀錄，讓學生可以更全面的了解自己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結果，並進行學習探索與反思。
2. 現行大學考招制度於「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書面審查即有備審資料，透過學習歷程檔案機制，提供學生勾選適當件數作為備審資料，並針對現行僅能以 PDF 檔案呈現之備審資料加以優化。
3.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調整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容量，文件檔由 2MB 調增為 4MB、影音檔由 5MB 調增為 10MB，讓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符合完整性，並兼顧將來作為升學備審資料之品質期待。
4. 109 年 12 月 21 日發函各地方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除三年級下學期外，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並請學校尊重學生之個別意願，給予每位學生上傳檔案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彈性，重質不重量，不得強制要求每位學生應至少上傳之件數。
5.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並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109 學年度計補助 47 校。

貳、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教育部延續過去，在國民中學階段落實「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之運用，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

再者，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也透過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推動「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此外，還逐步落實「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政策，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與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協助學生試探性向與生涯發展規劃

1.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相關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109 年補助 14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30 場次研習。
2. 辦理 109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 3 場次，共培訓 404 人，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3.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使用，109 學年度計 20 萬人受惠。

（二）學生適性選擇結果

1. 109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10.15%。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9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8.33%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9.6%），金門區（98.93%）

次之，花蓮區（98.35%）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完全免試入學部分，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9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67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報名人數 6,732 人，錄取人數 5,918 人，錄取率為 87.90%。

參、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希望成就每一個孩子，強調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因而新課綱重視學生多元的能力與素養，強調學校校本課程規劃與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學校願景規劃與校本課程發展，參與教師社群進行共備，推動跨領域課程教學，進而帶動教學創新。

教育部為確保 108 課綱於 108 學年度如期如質實施，於 107 年 11 月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而後因應課綱審議完成，單位全銜改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主要任務為協助掌握教科書審定進度、建構跨縣市課程推動整合支持系統與其他有關新課綱及配套推動需要跨縣市或跨單位之協調工作。

再者，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多元學習環境的建立。

二、執行成效

（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1. 推動「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促進中小學師培系統、課研系統、課推系統、評量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精進及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提升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之品質。目前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計有「國小科技教育」與「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協作議題工作圈運作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與「入學評量」議題小組，做為課程銜接、課程發展與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

2. 透過官網、專刊、電子報、教育電臺節目等，適度揭露資訊，並結合教育部資源辦理新課綱與考招座談及宣導，讓大眾理解課綱精神內涵，加強社會溝通。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成效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1,589 人。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7 校，學生人數 343 人。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2 校，學生人數 219 人。

肆、培養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未來教育應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特別是未來的教學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語言、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六大前瞻能力，以承擔時代變革挑戰。目前教育部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

透過「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藉由串連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師資、課程、教材、推廣與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因應並解決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在美感教育中，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在數位教育中，為培養中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 108 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之基礎上，培養中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進而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等能力。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創意自造推動計畫」，每年持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以達成 22 縣市均至少有 1 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為自造實驗室之目標，本計畫自 103 年度起迄今，業已補助 22 個縣市 30 所高中建置 Fab Lab 實驗室。
2. 透過設置自造實驗室提供完善的數位設計及製造設備，結合課程、設備、教師專業及產學合作等面向，激發學生創造能力，培育學生多元能力，並將創意自造精神落實於教學，發展跨領域之特色課程、教材、教案讓創意自造及創客精神與風氣在校園實踐。
3. 每年辦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改進教學技巧，建構創新教學情境，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並激發學生自發性創意活動，增進學生創造力表現，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落實學校特色。本計畫共分 3 組並進：
 - （1）創新教學宣導組：增進教師建構創意教學情境，辦理北中南 3 區之教師知能研習，及工作坊研習活動。109 年度辦理 3 場「觸動教師創新教學工作坊」，合計有 59 位教師參與。
 - （2）創新教學獎評選組：鼓勵教師研發創意教材教法，以啟發學生的創新能力。由服務學校（或教師會、家長會或其他立案教育團體）推薦，並採初、決選兩階段評選方式辦理。109 年度高中組共計 48 位教師參賽。
 - （3）學生創意競賽組：配合專題製作課程，辦理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形成各校辦理初賽、群科中心學校辦理各群複賽、工作圈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之逐級性比賽，可說是教學結果的具體展現，呈現技術型高

中學生之成果。109 年度決賽「專題組」共計 103 件作品、171 位指導教師及 418 位參賽學生獲獎；「創意組」共計 67 件作品、107 位指導教師及 188 位參賽學生獲獎。

（二）推動美感教育

1. 在支持體系方面：整合 28 個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網站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109 年辦理美感教育國際論壇，以「共鳴與創生」為主題，並規劃 3 項議題（美感教育 4.0、多元文化的美感教育生態系、政策規劃與田野實作的協作）進行對話交流，約計 600 人次參與。
2. 在人才培育方面：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含非藝術領域）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強化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109 年計辦理 7 場講座。
3.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並讓各地方政府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的機制，109 學年度各縣市目前計有 28 間美感基地園、130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6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22 位社群教師、124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單位及文化部、藝文館所等跨部會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4. 在學習環境方面：透過設計與創新力量的導入，藉由改變學習場域等方式，整合藝術、空間與設計等領域，打造跨越校園、社區與社會間圍牆、展現文化創意與設計美力的學習環境。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9 年核定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109 年計選出 6 所種子學校及 20 所方案實踐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09 年共計 19 校入選。

（三）推動數位教育

1. 辦理「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協助學校規劃學科課程導入自主學習模式，協助教師與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並輔導學校建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之能力，計有 19 所學校，約 8,000 名師生參與計畫推動。

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本計畫著重在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建構科技領域教室和智慧學習教室，各項子計畫成果如下：
 - (1) 推動「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子計畫」，107-109 年度合計補助建置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10 間及促進學校 45 間，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推動公立高中職師生參與新興科技數位學習活動達 50 萬 6,404 人次。
 - (2) 推動「增設科技領域教室子計畫」，106-109 年度累計建置 654 間資訊科技教室設備及 438 間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 (3) 推動「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106-109 年度建置高中職智慧學習教室 1 萬 1,527 間。
3. 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知篇》補充教材、教案，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高中職師生進修及延伸學習與教學參考。另補助 16 所高中推動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將人工智慧相關應用與知識導入彈性或相關課程教學，參與學生共 1,281 人次。
4. 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此外，也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自 105 年起已舉辦 13 次檢測（包括觀念題及實作題兩科目），報名人數累計超過 2 萬 7,500 人次。

伍、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訂定發布《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完成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各項行動方案規劃，藉由相關具體行動方案，系統化啟動臺灣戶外教育相關政策、課程及研究等運作規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協助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

二、執行成效

109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共補助 88 校，其中 44 校參與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完成共 48 件教案，並補助辦理海洋體驗活動共 20 班次及辦理戶外教育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1 場。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教育問題

- 一、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延長基本教育年限，為達成「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其政策作法能否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另外高級中等學校的學費政策又該如何訂定，方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 二、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在新舊課綱轉銜過渡時期，會出現教師員額難以應付增加課程數的問題，特別是對中小型高級中等學校而言，非考科教師授課節數不足以聘一位老師，壓縮學校課程開發的可能性。
- 三、教育部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建置相關系統平臺，提供學生有系統地記錄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習表現，另為現行大專校院入學備審資料之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之優化改良；其中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容量限制、上傳時程及系統穩定問題，牽涉學校人員及學生之實務需求及系統介面操作等情形。

貳、因應對策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一）適性、就近與免試入學

經查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1.19%，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而在擴大優先免試入學部分，109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7 個就學區辦理，除新北市及臺北市之私立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不採計國

中教育會考成績外，多數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仍需以各該區免試。而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也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9 學年度擴大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單點型學校計有 11 校，區域型學校計有基隆區、花蓮區、南投一區、臺南四區、高市六區、屏東二區、臺東區、連江區及澎湖區等 9 區 56 校總計 67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共計 8,494 個名額。另外，就近入學部分，109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8.33%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99.6%）最高，金門區（98.93%）次之，花蓮區（98.35%）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為達更全面的免試升學，現階段教育部仍以 15 個就學區為基礎，在超額比序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採計制度不變、穩定現行入學制度之前提下，詳細評估各就學區及學校之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同時並以「擴大優先免試入學」與「試辦全面免試入學」等策略，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

而在完全免試入學的推動進程，主要將從單點學校型（即由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進路高對應的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其他具發展為區域型潛力之高級中等學校同步進行籌備辦理。107 學年度以後，除單點型學校持續深化辦理外，持續逐步籌劃發展、試辦學習區之區域型完全免試入學。

（二）一定條件免學費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旨在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109 年度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學生計 88 萬 95 人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 3 萬 3,122 人次。未來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將持續審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評估學費數額調整及補助之辦理方式。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對策

- (一) 教育部國教署已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係依學校所開設之學制、群科（學程）班級數或全校總班級數等標準核算，每班核予教師員額2人至3人不等。只是當前我國人口少子女化趨勢嚴峻，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常實施教師員額總量管控，致使有部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並未達前揭標準之規定。
- (二)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因實施新課綱而增加之教學節數，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補助要點，補助學校因實施新課綱衍生之新增之鐘點費。
- (三) 教育部建議學校規劃開設新課綱選修課程，除由校內師資授課外，尚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多元管道，引進校外多元、適任師資，以豐富選修課程之內涵。
- (四) 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補足法定之員額，俾提供學校足夠教學人力開設多元選修及跨域課程。另建議學校可適度聘請兼任（課）教師協助授課，以降低教師超鐘點節數。

三、精進推動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自 91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以來，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均會請學生提供備審資料，111 學年度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之選擇，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的優化。教育部國教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專校院提高審查品質。

為了讓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更具完整性，並兼顧將來作為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能具備一定的品質，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育部已調增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容量，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從 2 MB 調增至 4 MB，影音檔案每件容量上限從 5 MB 調增至 10 MB。

另教育部國教署已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除高中三年級第 2 學期外，其他 5 個學期學校開放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各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以避免學生於學期末，須同時「準備定期評量考試」及「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教育部國教署已設立中央客服專線，就所蒐集之問題進行分類、分析，統計常見問題並回饋相關系統廠商，俾據以納入「常見問答集」(FAQ)知識庫，提供各界查詢參考，另據以持續優化相關系統之功能。

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教育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因應 108 課綱、協助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每學年以補助一次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讓偏遠地區學校的學生擁有一樣的多元學習機會。

教育部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尊重學生自主選擇，給予學生上傳檔案之彈性；學生如未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生因故無法使用，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仍可採現行 PDF 檔案制度上傳備審資料，並不影響其報考大學的權益。

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宣導說明，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相互交流意見，並傾聽現場實務意見，持續就系統優化、行政措施、大學對接等面向加強宣導與溝通，以臻落實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108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此願景下，其未來具體的發展重點，包括：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妥善研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研訂相關法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法定儲訓。

壹、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與適性發展，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的重點。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1.19%，已達成 109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

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另 109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計有 78.33% 的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顯示學校積極協助學生們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輔導學生進行適性選擇，已見初步成效。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並聽取各界意見，進行深入了解及評估，與條件適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視 109 學年度 67 所區域及單點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情形，穩健推動並規劃於 110 學年度以後逐步擴大辦理，規劃擴及適性學習社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就學區等區域型的完全免試入學型態。另外，從深入分析各試辦學校及就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後，加強投入資源，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以逐步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之政策目標。

貳、結合學習歷程檔案，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教育部除將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學生生涯輔導網，加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涯輔導專業知能；辦理各項學生生涯輔導活動，及持續推動生涯輔導與進路追蹤；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之環境條件，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管道，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參、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為確保新課綱於 108 年能如期如質實施，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專責統籌與整合推動新課綱相關事宜，新課綱在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教育部各項法規與配套、經費與設備、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等前置規劃，以及因應新課綱的師資培育規劃都已臻成熟，後續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跨縣市策略聯盟經驗交流分享，強化地方及學校層級的專業支持系統，成為新課綱推動的重要課題，未來將以中央各單位、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實施新課綱之需求為考量，提供客製化課程推動服務。另外，教育部也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適性分組」與「課中補救」等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

另為實施 108 課綱，教育部推動多項配套措施，包含法規研修、教師增能、課綱宣導、資源整備及考招連動等。新課綱在課程發展的同時，教學增能與師資培力

並行，且在推動前導學校、精進課程與教學、師資員額與增能、教學設施與設備等皆挹注經費補助，另各級入學考試及選才也搭配新課綱精神與設計，進行連動調整及對接；讓新的教學理念在人才培育系統得以實現，教育部以系統協作的理念、全方位推動 108 課綱。此外，持續有效整合資源及經費，透過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改變教學方式，讓學校整體性、系統性建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再者，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未來除法制面滾動修正外，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加強實驗教育評鑑內涵、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肆、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目前教育部續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至於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未來的規劃如下：

一、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之未來發展方向

首先，教育部仍持續鼓勵學校採融合課程方式，落實動手實作精神，並強化自造基地吸引更多學生對科學與實作產生興趣，永續運作推廣。其次，教育部也將繼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並協助 3D 列印行動實驗車巡迴推廣事宜，或協助設有自造者實驗室學校有關自造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或工作坊推動事宜。第三，自 106 年至 109 年，教育部已分階段進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買相關數位自造機具設備，未來將持續補助以利學校擴大融入相關課程推動範圍。

二、在美感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未來美感教育在高級中等學校的推動，將以「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為本，延續第一期計畫在課程教學、支持系統，以及在地環境的美感改善，以及「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之理念，積極推動下列工作：整合並建構美感教育溝通平臺與管理，持續引入跨部會與民間資源，跨域公私協力共推美感體驗計畫；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

擴散支持系統」，建立各地方政府永續運作機制；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層級美感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資源，並有效串連學校特色及各種校園環境美感資源；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計畫，鼓勵學校發展美感教育校訂課程。從中除持續全面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素養，將美感應用及實踐於生活中外，更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為核心，加重生活美感教育，擴大美感影響力，強化學生「生活美學」前瞻能力，期提升學生美感素養並實踐於生活。

三、在推動數位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 （一）教育部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數位建設，建置「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打造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同時將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導入學習平臺，推動「因材施教」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及教師適性教學，以提高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成效。
- （二）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教學模式與活動設計策略，輔導學校課程實施，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三）持續推動「教育雲」服務，以優質的雲端資源平臺支援數位化教學與學習，提升學習興趣與動機。
- （四）結合中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 AI 教學模組、教案示例與種子師資培訓，鏈結產學研等外部資源（如人工智慧社群、科研中心或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等），鼓勵中學發展 AI 特色課程。
- （五）持續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持續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

伍、研訂相關法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法定儲訓

國民中小學校長在《國民教育法》已有明訂必須參與校長儲訓之條文，故幾乎都接受過長期正式的領導培訓。然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與國民中小學階段之法源不同，長久以來高中校長皆不須參與正式長期之領導培訓（除非係國中、小校長轉任），因此造成現行高中校長僅有約二成五的比率參與過長期正式領導培訓，相較於世界先進各國，比率偏低，有待提升。

撰稿：林信志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